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二、商务条款** | | |
| 序号 | 商务条款 | 商务要求 |
| 1 | 报价要求 |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，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，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、人员、售后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、税、费。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，供应商应分别报价。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，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。在合同实施时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，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|
| 2 | 合同签订日期 |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。 |
| 3 |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| 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服务期不少于2年。 |
| 4 |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|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|
| 5 | 服务期要求 | 1.制订项目售后服务方案，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有专人负责对接、及时高效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。  2. 供应商提供365天24小时咨询和响应，30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。  3.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 |
| 6 | 验收方式 | 1．检查服务范围  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。  2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、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（如有）等，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（如需）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  2.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，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  2.2技术或资料、交付清单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。  2.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。  2.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，才作为最终验收。  3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指标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  4．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指标（包括质量、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 |
| 7 | 付款方式、时间、条件 | 1．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付或服务完成后，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；  2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；  3．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。为每一季度结算期且付款一次，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，每季度根据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，进行考核；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上季度的相应维保款发票后，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给成交供应商上季度维保款；  4．本采购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。 |